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 年第 58 期(总第 69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9月27日

第58期(总第695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1 年第 51 号 (3)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18 号 (4)
3.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4.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1 年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支持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1 年第 46 号,公布关于欧盟马铃薯淀粉反补贴案的延期公告 (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 (1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58 号 (17)
8.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7)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27, 2011

No. 58(Series Issue No. 695)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51,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the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18, 2011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ooperation Funds of Energy Saving and Pollutant Discharge Reduction for Sino—Europe SMEs
..... (7)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s on Supporting the Platform of Foreign Labor Service Cooperation in 2011
..... (10)
5. Announcement No.46, 2011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6. Announcement No.24, 2011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7. Announcement No.58, 2011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7)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12th Five—year Plan of the Developmen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Draft)
..... (1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51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第 106 号公告公布了 2011 年 3 类热水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抽检不合格产品涉及 8 个太阳能热水器和 3 个储水式电热水器家电下乡中标产品型号。根据《家电下乡操作细则》(财建[2009]155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上述 11 家产品抽查不合格的热水器生产企业(名单见附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取消其家电下乡中标资格。

附件:取消家电下乡中标资格的热水器生产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附 件

取消家电下乡中标资格的热水器生产企业名单

品类	中标生产企业名称	备注
家用太阳能热水器	辽宁热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双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常州市兴旺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皇鹰太阳能有限公司	
	海宁日日喜太阳能有限公司	
	芜湖市万里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天天沐歌太阳能有限公司	
储水式电热水器	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美满集团珠海美满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惠浩宝电器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18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201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现予以公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稿件来源:发展改革委)

201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1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以下简称《分配原则》)、《2011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11 年小麦、玉米、稻谷及大米、食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最终用户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的配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按比例相应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 2011 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分配原则》、《分配细则》中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前分配时未申请 2011 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者需在 9 月 1 日至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递交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申请格式依照附件《2011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表》的有关规定填写。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对申请者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后,于9月1日开始将符合条件的申请通过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计算机管理系统分别进行申报,并于9月20日前将申请按时间顺序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分别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照网上申报的顺序对用户交回的配额进行再分配。10月1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的结果通知到最终用户。

当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总和小于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时,每个申请者的申请均可获得满足;当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总和大于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时,根据《分配原则》、《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先来先领的原则进行再分配。

六、再分配关税配额的有效期等其他事项按照《暂行办法》、《分配原则》、《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稻谷及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外经贸厅)组织实施。

附件:《2011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附

2011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			
申请农产品配额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010年有该农产品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0年有该农产品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0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	
一 般 贸 易	申请数量：	加 工 贸 易	申请数量：
	报关口岸：① ②		报关口岸：① ②
企业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10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 (注：棉花填纺锭数)	产品名称：		所需进口农产品名称：
	日产量(吨)：		日需要量(吨)：
	年产量(吨)：		年需要量(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以下由有加工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			
2010年加工贸易配额	分配量(吨)：		2011年加工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以下由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10年一般贸易配额	分配量(吨)：		2011年一般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以下由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的企业填写：			
2010年粮食贸易年销售额(万元)：		2010年粮食进出口额(万美元)：	
2011年粮食贸易已完成销售额(万元)：		2011年已完成粮食进出口额(万美元)：	
是否同意对国外和国内应询提供本企业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权机构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1. “2010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指以申请进口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2. “日、年产量”及“日、年需原料量”：指企业2010年日、年产量及对进口农产品的日、年需要量。3. 棉花申请企业在“日需要量”一栏，填纺纱设备的锭数。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 科研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1〕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政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附 件

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欧中小企业节能减排科研合作资金(以下简称中欧节能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国内中小企业与欧盟企业、研究单位等(以下简称欧方合作机构)在节能减排相关领域开展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转化等科研合作,推动我国节能减排技术加快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欧节能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中欧节能资金的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分配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科技部负责编制中欧节能减排技术合作发展规划,与欧盟委员会所属相关机构的合作谈判,确定中欧

节能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会同财政部拟定工作指南,下发申报通知,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中欧节能资金支持内容主要包括:

(一)支持国内中小企业与欧方合作机构联合研究开发国际尖端节能减排技术。重点支持有利于国内中小企业追踪国际技术发展方向,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填补国内技术空白的研发项目。

(二)引导国内中小企业转化中欧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合作成果。重点支持国内中小企业应用中欧联合研发成果,开展技术延伸研究及小试、中试等活动,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的研发项目。

(三)鼓励国内中小企业从欧方合作机构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节能减排技术。重点支持国内中小企业引进适合我国国情的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或本土化改造,提升我国技术研发水平与推广应用能力的研发项目。

(四)促进国内中小企业与欧方合作机构加强节能减排技术交流与合作。重点支持国内中小企业参加欧方合作机构组织的与节能减排技术相关的国际会议、考察、访问等交流项目。

第七条 中欧节能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同一年度,每个项目单位只能选择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一项内容申请支持。

研发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4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不超过300万元。

交流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国际差旅费(仅包括国际交通费、会议费)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个中小企业最高资助额不超过30万元。

第三章 项目资金的申请

第八条 申请中欧节能资金的中小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研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的企业;

(四)主要从事节能减排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其业务收入占企业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五)已与欧方合作机构在节能减排技术方面建立正式合作关系,申报项目符合本办法的支持内容及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且同期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六)经营业绩良好,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九条 中小企业申请中欧节能资金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资金申请文件;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研发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投资完成情况或交流项目国际差旅费支出情况;

(四)生产经营情况或业务开展情况;

(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承担项目的企业法人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与欧方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项目的审批与执行

第十条 科技部聘请有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提出中欧节能减排技术合作发展规划建议。

第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根据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结合中欧合作谈判结果,确定中欧节能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下发年度申报工作文件。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在本地区范围内公开组织项目资金的申请工作,并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年度申报工作文件的要求,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初审。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初审合格的项目及相关资料上报财政部和科技部。

第十四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建立专家评审制度,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当年预算安排情况提出项目计划和资金支持建议,经两部批准后在科技部和财政部网站向社会公示两周。

第十五条 对项目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项目,科技部应会同财政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项目公示期结束后,科技部将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列为立项项目,向财政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财政部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定,将项目支出预算指标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并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中欧节能资金。

第十七条 企业收到中欧节能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十八条 中欧节能资金研发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内每年1月底前,及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向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需及时书面说明不能按期完成的理由和预计完成日期。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欧节能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每年对本地区项目进展情况和中小企业使用中欧节能资金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并于年度终了2个月内上报科技部、财政部。

第二十一条 中欧节能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于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财政部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1 年对外劳务合作 服务平台支持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企[2011]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对外劳务合作规范发展的精神,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正规渠道出境务工,保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财政部、商务部安排专项资金对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劳务服务平台)工作予以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对劳务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进行资助:

(一)场所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劳务服务平台场所建设、购置、租赁和办公设备购置等发生的费用。

(二)系统开发及运营维护费用:劳务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开发和维护、数据库建设、购置自助查询终端等发生的费用。

(三)宣传推介费用:劳务服务平台举办推荐会、制作宣传册、发布广告等发生的费用。

(四)培训费用:劳务服务平台用于编写、购买培训教材、聘请培训教师等发生的费用。

二、必备条件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符合《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关于印送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函》(商合函[2010]484号)的规定;

(二)劳务服务平台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认定;

(三)劳务服务平台应是政府公共服务机构,非企业性质;

(四)劳务服务平台总办公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含 500 平米);

(五)2010 年通过服务平台派出的对外劳务人员不少于 500 人(含 500 人);

(六)自平台认定至 2010 年 12 月底,通过服务平台派出在外劳务人员在境外发生劳务纠纷数量占平台派出劳务人员总数的 5% 以下,并且所有劳务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

三、支持标准

(一)2010 年派出对外劳务人员不少于 2000 人(含 2000 人)且平台总办公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的劳务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资助。

(二)2010 年派出对外劳务人员在 1000 人至 1999 人且平台总办公面积超过 500 平米(含 500 平米)的劳务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 120 万元资助。

(三)2010 年派出对外劳务人员在 500 人至 999 人且平台总办公面积超过 500 平米(含 500 平米)的劳务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四、审核内容

各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劳务服务平台资金的审核工作。具体审核以下材料: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设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关于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三)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服务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通过平台派出的劳务人员人数证明;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间,通过平台派出的劳务人员在境外发生劳务纠纷数量占平台派出劳务人员总数的 5% 以下,并且所有劳务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的证明。

(六)相关费用支出凭证。

五、申报及资金拨付程序

(一)各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劳务服务平台资金的报送工作。

(二)各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将本地区劳务服务平台资金审核及申请文件、《对外劳务服务平台资金审核结果汇总表》(详见附件),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一并报送至财政部(企业司)、商务部(财务司、合作司),逾期不予受理。

(三)财政部、商务部根据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按照预算级次将支持资金拨付至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库管理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各市县劳务服务平台。

六、管理要求

(一)各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二)各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做好追踪问效。对申报平台的资金拨付申请及材料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管理法》的规定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三)财政部、商务部将对各省(区、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各省(区、市)的资金审核工作进行审计。

(四)省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应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将 2011 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规范外派劳务市场和保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等情况报财政部、商务部。

七、罚则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和截留专项资金;不得虚报、瞒报,不得伪造、篡改劳务服务平台统计信息。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将全额收回资金,取消以后年度申请资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予以处理。

附件: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资金审核结果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附件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资金审核结果汇总表

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									
序号	服务平台名称	设立平台批复文件文号	认定单位及时间(年、月)	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批复文件文号	场所面积(平方米)	2010年外派人数(人)	发生劳务纠纷占比(%)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申请金额(万元)
1	xx 服务平台								
2	xx 服务平台								
3	xx 服务平台								
								
								
	合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1 年 第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10年8月30日,商务部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鉴于案件情况较为特殊和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延长1个月,即本案调查期限截止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11 年 第 24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2012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现予以公告。

附:2012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一日

(稿件来源:发展改革委)

2012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 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现将 2012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

一、2012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量为:小麦 963.6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90%;玉米 720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60%;大米 532 万吨(其中:长粒米 266 万吨,中短粒米 266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50%;棉花 89.4 万吨,国营贸易比例 33%。

二、企业通过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易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援助、捐赠等贸易方式进口上述农产品均需申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并凭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办理通关手续。由境外进入保税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免于申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

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的基本条件为:2011 年 10 月 1 日前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记录(需提供 2010 年及 2011 年有关资料);2009 至 2011 年在海关、工商、税务、检验检疫方面无违规记录;2010 年企业年检合格;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小麦

- 1、国营贸易企业;
- 2、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 3、2011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 4、日加工小麦 400 吨以上的生产企业;
- 5、2011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小麦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二)玉米

- 1、国营贸易企业;
- 2、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 3、2011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 4、以玉米为原料,年需要玉米 5 万吨以上的配合饲料生产企业;
- 5、以玉米为原料,年需要玉米 10 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
- 6、2011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玉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三)稻谷和大米(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

- 1、国营贸易企业;
- 2、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
- 3、2011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 4、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年销售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粮食企业;

5、粮食年进出口额 2500 万美元以上的贸易企业；

6、2011 年无进口实绩，但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由所在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以稻谷和大米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

(四)棉花

1、国营贸易企业；

2、2011 年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3、纺纱设备 5 万锭以上的棉纺企业。

四、上述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将根据申请者的申请数量、历史进口实绩、生产能力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一)如进口关税配额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按申请者申请数量分配关税配额量。

(二)如进口关税配额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申请者的申请总量，则有进口实绩的申请者，可优先获得配额；无进口实绩的申请者，将以其加工能力或经营数量等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进口关税配额量。其中申请数量低于按比例分配数量的，则按申请数量分配。

五、2012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申请者可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领取，或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下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件)，并如实填写。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授权机构负责受理属地范围内的企业申请，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公布条件的申请送达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商务部。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授权机构将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给最终用户。

附件：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				
申请农产品配额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011 年有该农产品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1 年有该农产品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1 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		
一般贸易	申请数量：		申请数量：	
	报关口岸：① ②		报关口岸：① ②	
企业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企业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11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 (注：棉花填纺锭数)	产品名称：		所需进口农产品名称：	
	日产量 (吨)：		日需要量 (吨)：	
	年产量 (吨)：		年需要量 (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 (万元)：			
以下由有加工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				
2010 年加工贸易配额	申领到配额量 (吨)：		2011 年加工贸易配额	已申领到配额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已完成进口量 (吨)：
以下由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 (不包括代理进口)：				
2010 年一般贸易配额	分配量 (吨)：		2011 年一般贸易配额	分配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预计进口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以下由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的企业填写				
2010 年粮食贸易年销售额 (万元)：		2010 年粮食进出口额 (万美元)：		
2011 年粮食贸易完成销售额 (万元)：		2011 年粮食完成进出口额 (万美元)：		
是否同意对国外和国内应询提供本企业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权机构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1、“2011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指以申请进口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2、“日、年产量”及“日、年需原料量”：指企业 2011 年日、年产量及对进口农产品的日、年需要量。3、棉花申请企业在“日需要量”一栏填纺纱设备的锭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1 年 第 58 号

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第二议定书的国内相关程序,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现就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项下原产于柬埔寨王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海关总署令第 199 号有关规定的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原产于柬埔寨王国的货物进口申报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既可持凭柬埔寨王国签证机构(以下简称“柬签证机构”)在 2011 年 8 月 1 日前(不含 8 月 1 日)按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81 号所附格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旧版证书)办理进口申报手续,也可持凭柬签证机构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按海关总署令第 199 号附件 1 所列格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办理进口申报手续。

二、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持凭柬签证机构签发的旧版证书申报的,不适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税率。

三、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19 号第三条有关原产于柬埔寨王国的进口货物提交原产地证书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更好发挥电子商务的推动与引领作用,加快商务领域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构建搞活流通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巩固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平稳较快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商务部起草了《“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吴瞳昕 梁庆丹

电话:010-65197450、65197851

传真:010-65197450

邮箱:wutongxin@mofcom.gov.cn liangqingdan@mofcom.gov.cn

附件: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电子商务是网络化的新型经济活动,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流通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发挥电子商务的推动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快商务领域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构建搞活流通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巩固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保持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平稳较快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根据《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下意见:

一、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现状

(一)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不断完善。

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国网民规模已达4.85亿,互联网普及率达36.2%。全社会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不断增强,网络购物、网上支付和网上银行使用率分别为35.6%、31.6%和31%,用户规模分别达到1.73亿、1.53亿和1.5亿。2010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4.5万亿元人民币。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电子商务相关政策、法律、规章和标准相继出台,电子商务市场逐步规范,电子商务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二)电子商务应用日益深化。

电子商务在我国各个经济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正在形成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态势。大型企业网上购销比重逐年上升,部分骨干企业实现了在线交易、支付及物流局部集成应用。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迅速提高,2010年,我国中小企业网上交易和网络营销利用率达到42.1%,网络零售交易额达5231亿元人民币,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3%,成为拉动消费需求、优化消费结构的重要途径。

(三)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迅猛。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信用服务、电子支付、物流配送和电子认证等电子商务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2010年,我国电子商务信息、交易和技术服务企业已达2.5万家,第三方支付额已达1.01万亿元人民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125.4万亿元人民币,全国规模以上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达23.4亿件,有效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持有量超过1530万张。

二、我国电子商务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尚不完善,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服务监管体系、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产业投融资机制亟待建立。

(二)网络购物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现象时有发生,网络交易纠纷处理困

难,安全、便利的网络购物环境还不完备。

(三)电子商务应用在地区、城乡和企业间发展还不平衡,农村、中小企业和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亟待扶持引导。

(四)电子商务服务业尚处成长期,商业模式、服务水平和服务范围有待拓展提高,技术和市场还面临一定风险。

三、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为目标,以应用电子商务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为出发点,完善发展环境,提高应用水平,加快产业带动,加强示范引导,走出一条既符合国际电子商务发展规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

(二)基本原则。

促进融合。支持传统流通企业开展网上营销,推动线上、线下资源互补;鼓励网络零售平台企业开放平台,发展物流基础设施,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服务业融合发展。

示范引导。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支持引导欠发达地区、行业和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产业带动。鼓励电子商务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对外贸易,拉动国内消费需求。

规范发展。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发展实际的电子商务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规范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政策支持。制定科学合理、符合本地区发展实际的电子商务行业管理政策,为支持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15年,电子商务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体制已经建立,规范、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逐步完善;电子商务成为企业拓展市场、推动“中国制造”转型升级的有效手段、消费者方便安全消费的重要渠道;电子商务服务业形成规模,成为我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比率达80%以上;应用电子商务完成进出口贸易额占我国当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10%以上;网络零售额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9%以上。

四、工作任务

(一)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完善电子商务政策支撑体系。支持各地结合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制定财政、税收政策,吸引电子商务企业聚集发展。

2. 建立电子商务法规标准体系。针对电子商务交易、信用、物流、供应链协同、融资服务等环节,制订一批具有前瞻性、可行性、开放性、兼容性的法规、规范、标准,维护电子商务交易秩序,防范交易风险。

3. 建立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和统计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电子商务统计,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反映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规模、结构变化、发展水平、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为政策制定提供可靠依据。

4. 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制订电子商务信用规范,指导建立电子商务纠纷投诉与调解机构,鼓励实名投诉与消费维权,加强消费监督;支持建立覆盖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鼓励电子商务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按照独立、公正、客观原则,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经营主体开展信用评价与认证服务;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信用自律。

5. 完善电子商务物流体系。结合城市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体系建设,鼓励整合利用现有物流配送资源,建设物流信息协同服务平台和共同配送中心,完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体系。

6. 加强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扩大电子商务对外交流合作渠道,参与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国际与区域组织中的电子商务工作,参与国际电子商务规则标准的研究制订,支持跨境合作区的电子商务应用。

(二)重点鼓励发展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充分认识电子商务服务业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拉动作用。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与有条件的省(区、市)建立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各地结合产业发展特色,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扩大区域产业影响,带动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发展第三方移动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

(三)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

1. 应用电子商务促进商品流通和扩大消费。

应用电子商务促进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国内大型商场、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和专业市场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引导支持网络零售平台向中小流通企业开放;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城市旧货交易,向城市社区提供家政与日用消费品服务,促进社区便利消费与循环经济发展。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到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建立采购与物流基地,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鼓励肉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和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创新追溯模式和流程,提高追溯精度,增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按照有关规定,审慎推动酒类、药品等特殊商品在流通中创新应用电子商务,并保障消费安全。

加强生产资料流通领域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生产资料市场监测、调控和行业统计体系,推动重要生产资料领域电子商务建设,普及行业应用水平。

2. 发挥电子商务优势,推动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的稳步发展。

应用电子商务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力推动主要贸易单证的标准化和电子化进程,支持地方建设“单一电子窗口”平台,促进海关、检验检疫、港口、银行、保险、物流服务的电子单证协同,提高对外贸易监管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拓展海外市场,减少渠道环节,树立中国品牌形象,开展国际合作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中存在的问题。

积极发展网上展会。鼓励会展企业举办网上展会,发布重点招商项目,服务贸易洽谈与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网上招商招展,形成与有形展会相结合的立体经贸交流平台,引导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网上展会。

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口中的作用。支持建立服务进口企业的联合采购平台和进口产品分销与直销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增强进口贸易企业的采购和销售能力。

3. 利用电子商务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

继续在全国推广农村商务信息服务试点,拓展农村商务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信息服务、交易撮合、在线支付、物流配送全流程服务;丰富充实新农村商网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加强网上购销对接,提高信息服务成效;支持涉农电子商务平台与农村专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建设双向互动的新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涉农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大型餐饮连锁企业及中高档酒店对接,促进农产品销售;探索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的新途径、新模式,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应用的支持力度。

加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和“农产品流通”信息化建设,拓展商业服务、金融服务、通信服务。开

拓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推动涉农流通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农资流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协同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支持涉农流通企业和批发交易市场的电子商务应用,提升农村商贸流通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畅通,降低农民上网门槛,减轻基层信息站负担。探索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4. 支持鼓励企业运用云计算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电子商务应用。

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云计算公共服务平台,解决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企业的计算能力、存储空间和带宽资源等瓶颈问题,建设电子商务与物联网商务整合应用示范平台,推进物联网技术与电子商务模式的融合创新。

五、重点工程

(一)电子商务示范工程。

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示范基地。选择电子商务发展快、地方政府积极性高、基础设施条件好的城市,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创建工作,引导有条件省市加快完善电子商务在线交易、诚信体系、标准法规等支撑体系建设。

做好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推广和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工作。选择业绩好、信誉高、有发展前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和行业电子商务应用平台,给予政策支持,推广成功经验,增强其行业和产业带动能力。

(二)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

支持鼓励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加强网络、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子商务宣传,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三)传统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工程。

支持鼓励、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展网络零售,探索应用新模式、扩大示范效应。

(四)农村流通体系促进工程。

选取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较高的省(区、市)和重点企业开展农村流通电子商务应用示范工程,服务农村流通网络各环节。

(五)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选取电子商务交易与服务主体,在电子商务领域探索信用建设的有效模式,形成示范效应。

(六)肉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程。

结合肉菜、酒类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选择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的试点城市和企业综合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改造交易流程、创新交易模式,强化流通追溯体系成效。

(七)城市社区便利店电子商务促进工程。

支持有实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城市社区设立综合性便利店,推动社区便利店信息化、标准化、连锁化和品牌化建设,运用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结合的发展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增强便利店的竞争能力。

(八)电子商务人力资源发展工程。

支持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与研究基地建设,满足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九)国际电子商务交流合作工程。

建立跨境合作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动区域合作领域中的电子商务交流,探索境外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业利用我国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其本国企业的有效途径。

六、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组织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目标任务,在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开展电子商务统计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协调发展电子商务中的重大问题,强化商务主管部门对电子商务发展的宏观指导作用,完善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及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建立完善电子商务发展促进机制。贯彻落实国家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研究制定促进电信、金融与电子商务企业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政策,建立健全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引导作用。“十二五”期间,中央及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发展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向电子商务科研创新、模式创新、产学研成果转化、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中小电子商务企业融资、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提供资金支持。

加强宣传教育与人才培养。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强化社会各界的电子商务应用意识、信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政府、企业等各行业人员应用电子商务的能力。积极推动和完善电子商务人才服务机制,引导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学生向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及民营企业集聚。支持地方建立电子商务研究与培训基地,加强电子商务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

重视发挥电子商务中介组织与专家作用。充分发挥各级电子商务协会、学会、产业联盟等中介组织作用,鼓励中介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支持中介组织提供电子商务政策与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国内外电子商务学术与科研交流、帮助电子商务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鼓励各地建立电子商务专家咨询机制,发挥电子商务专家的指导与咨询作用。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